



刑案匯覽卷十六

目錄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殺人駁照關殺

索欠不給搶奪財物殺死人命

因索賄欠誤將他人牲畜搶抵

因向交好借銀不允起意搶奪

糾衆持械搶奪勒贖事出有因

川省私販搶奪逾貫仍照省例

川匪攔搶致事主息水溺斃

南山匪徒搶奪不應照川匪例

川匪攔搶僅止一人各照本例

廣東搶竊兇詐勒贖分別併擬

聚衆築壩毆差比照沙民爭地

軍興之際夫役鄉勇私行搶奪

不法之徒夥衆搶奪拒敵官兵

被災之區饑民爬搶平糶官米

歲荒慮恐糧鋪不糶詐稱搶掠

被竊牛隻疑人窩賊搶牛抵制

因賊無力賠贓輒將其女帶回

蒙古搶奪強盜仿照刑律定例

蒙古竊盜殺人傷人分別定例

蒙古搶奪拒捕以先下手擬絞

民人回民夥搶蒙古回民窩竊

蒙古搶奪爲從之犯拒殺事主

竊盜

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

回子與民人夥竊應各按本例

回民夥竊未得財應減一等

回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

回民夥竊拒傷事主應行加等

結夥持械親屬相盜之案

結夥持械行竊田野穀麥

欲圖分贓從令夥竊與賊同罪

直省旗人初竊四次免繫鐵桿

川省結匪酌加枷號繫帶鐵桿

陝省結匪仿照川省辦理

直隸杖罪賊犯酌加枷號鐵桿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鐵桿枷號

東省竊盜仍歸舊例酌帶石礮

東省竊賊鎖帶鐵桿在逃復竊

京城賊犯發落應交縣取保

京城年幼竊匪分別辦理章程

京城竊匪年未成丁罪止杖刺

京城幼匪初犯誤刺之字留抵

承審併計錯誤賊犯仍科本罪

竊賊一百二十兩發附建充軍

再犯應行杖枷拒捕再加枷杖

三犯計賊問罪並無首從之分

未免併計徒配釋回行竊五次

積匪猶賊分別糾竊獨竊次數

積匪猾賊免其解審

假充宗室詐稱買衣結夥疊竊

贓錢一千作銀一兩銀須庫平

行竊當舖衣服以中等物估價

逸賊匿贓但據現贓擬罪待質

賊贓既與失贓不符應行確審

首從行竊不知夥犯私匿多贓

行竊官員公館應加凡盜一等

偷竊衙署擬軍以四千里爲限

行竊藩署大堂耳房寄貯銀兩

行竊縣署帳房領存官項銀兩

行竊官學物件計贓照竊盜論

禮部皂隸之子偷祀祭司稿件

官署幕友雇工偷竊伊主衣物

墜入月城扭斷鎖鍊進城行竊

生員撬開城下水洞入城行竊

步甲偷京城城樓內轂車鐵釘

隨圍跟役竊馬逃走投首減罪

刑案匯覽卷十六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
殺人駁照鬪殺

從犯絞例嘉慶
九年修改

貴州司 查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幫同下
手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語誠以匪徒憑空搶取他
人財物情重於竊跡近於強故一經得財卽擬滿徒
如有殺人卽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充軍所以嚴兇賊
而戢盜風也又律載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者杖八

十等語此則雖有強奪之事而釁起私債情非盜賊
可比故罪止擬杖不與搶奪同科不言殺人者蓋強
奪孳畜既不以搶奪論則遇有殺傷自應仍依鬪殺
本條科斷觀律內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
財物致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之語可見釁出有因
不得概擬搶奪殺人之罪律義甚明無容牽混此案
鄭乾彩因溫其海開張飯店張祖超之弟張祖饒該
欠飯帳並我借銀共十五兩屢討無償溫其海憶及
張祖俊家畜有多牛可以搶獲賣銀分用邀同鄭乾

彩等偕往溫其海用斧劈開牛欄門張祖超出門向
扭被其劃傷左後肋釋手該犯等拉牛六條跑走張
祖超趕上將溫其海拉住不放鄭乾彩轉身幫護用
鐵尺毆打張祖超倒地殞命核其案情溫其海因張
祖俊欠銀無償起意邀同鄭乾彩等偕往張祖俊家
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隻致將攔阻之張祖超毆傷
致斃情節雖屬強橫但究因其弟張祖俊負欠不還
所致與匪徒憑空搶奪者迥不相侔且檢閱供招溫
其海原供搶牛賣銀抵欠又張祖俊供稱張祖超趕

出說牛是公共的攔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搶牛實
爲抵欠而張祖超因係公共牛隻不允償欠互相爭
鬧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今該撫勘語內不將此等緊
要供情敘入卽將鄭乾彩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溫其海依爲從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是畧其釁起
索債之由遽定以搶奪殺人之罪設遇憑空糾搶致
斃事主之案法無可加轉致漫無區別揆之情理未
爲平允應令另行妥擬等因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查
此案先據貴陽府依共毆律將鄭乾彩擬絞溫其海

依刃傷擬徒審擬招解

臣

以此案鄭乾彩聽從搶牛

毆斃張祖超之處該犯意在得牛分贓鄭乾彩係事

外無干之夥犯而死者張祖超又非欠銀不償之本

人似與尋常鬪毆不同且溫其海因張祖俊欠債無

還輒糾夥攜帶兇器遶道往搶牛隻首先斧傷張祖

超致釀人命情殊強橫若僅照共毆問擬似覺情重

法輕駁據該府改依搶奪例擬以斬決絞候題奉部

駁

臣

覆核此案溫其海因索欠搶牛現有欠銀之張

祖俊可質張祖超亦明知其事因牛係公共不允拉

抵伊弟欠項向阻被毆致死並非平空搶奪誠如部
駁竄起爭毆情節顯然自應遵照改擬具題應如所
題鄭乾彩合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溫其海除
以私債強奪人華畜杖八十不議外合依刃傷人杖
八十徒二年鄭光瓏希圖獲牛賣錢分用幫同強搶
殊屬滋事應照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張祖俊欠
銀不償以致釀命本有應得之罪但兄死非命從寬
免議仍照追銀十五兩給領所搶牛隻業已領回飭
取職名送議

乾隆六十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索欠不給搶奪
財物殺死人命

借錢止允數百
硬取一吊以誑
騙論直隸司景
運保案載詐欺
官私取財條

川督 題劉老么搶奪錢文砍傷唐茂謙身死一案
查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斬立決又律載本與人鬪
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又故殺
者斬監候各等語參觀律例誠以搶奪殺人案件必
須究明實係憑空起意搶奪致斃人命並無起釁別
情方可照例辦理若先與人鬪毆或因事忿爭或別
故口角因而奪去財物致有殺傷者均係事出有因
不得與搶奪殺人之案一例科斷此案據該督疏稱
劉老么因已死唐茂謙之父唐治倫欠伊工錢三百

文屢討未償嗣唐茂謙將錢六千七百文裝入裕連
背走該犯路遇索欠唐茂謙答以回家問明伊父再
給該犯將錢裕拉住唐茂謙斥其打搶該犯四顧無
人起意搶奪卽將錢裕奪獲唐茂謙攏奪該犯順拔
尖刀戳傷其胸膛等處一同扭結倒地劉老么復用
刀戳傷其左臂膊等處唐茂謙言欲告官該犯畏懼
起意致死又刀戳其右太陽並砍傷偏左頂心殞命
經該督將劉老么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等
因具題

臣

部詳核案情唐茂謙之父唐治倫欠劉老